附件 8

直查審研報告撮要

政府車輛管理處

個案編號：OMB/DI/106

處理有關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索償個案的安排

引言

政府作為車主，跟普通私家車輛的車主不同，無須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為名下車輛購買第三者保險。由於政府有足夠財力為其車隊承擔第三者風險，故此可以作為其車隊的保險人。

2. 二零零二年十月，傳媒廣泛報道法庭駁回一名交通意外受害人的索償申請，而該宗交通意外涉及一輛政府車輛。政府聲稱，意外發生時，事涉車輛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故此反對政府須為意外承擔責任。雖然政府給予受害人一筆特惠金，但市民十分關注，當有交通意外涉及政府車輛時，受害人是否能夠獲得公平和足夠的保障。

現行安排

3. 假如政府必須為某宗交通意外承擔責任，律政司即會代表政府，嘗試和申索人達成庭外和解。

4. 但是，交通意外若涉及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政府車輛，則政府在法律上便無須承擔責任。政府或會酌情發出特惠金，但受害人並沒有追索賠償的權利。

隨後的發展

保險人關注原則

5. 所有汽車保險人均會遵守「保險人關注原則」。在這項原則下，即使交通意外涉及違反保險單條款的情況（例如事發時車輛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保險人仍會負責賠償。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檢討後，已引入類似原則，為受害人提供相同的保障。

其他方面

6. 政府再次重申，自行為車隊提供保險，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政府並已向各部門發出有關處理索償申請，以及正確管理和使用政府車輛的指引。

直查審研報告撮要

觀察所得及意見

7. 政府已就市民對事件的關注及本署的查訊作出迅速和積極的回應，檢討有關政策及運作安排。政府車輛管理處和有關的決策局均會致力公正地處理未來的索償個案。

結論

8. 基於上述各項發展，申訴專員認為，無須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 (a) (ii)條進行直接調查。

路政署

個案編號： OMB/DI/108

對道路工程車輛運作的監管

背景

近年，傳媒經常廣泛報道涉及裝有「可作多種順序指示的警告燈號」(俗稱「箭咀燈號」)的道路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本來，箭咀燈號車輛被認為是較安全的方式，可以警告道路使用者前面有潛在危險，提醒他們加倍留意，以免發生交通意外。然而，涉及箭咀燈號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不斷上升，市民因而對當局在監管箭咀燈號車輛運作方面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監管道路工程及箭咀燈號車輛運作的機制

2. 路政署負責規劃、設計、建築及維修公用道路系統。道路工程均外判予承建商進行，由該署督導和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3. 路政署透過與承建商簽訂道路工程合約，規管及監督他們的表現。承建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和「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工作準則」)，以確保交通安全。工作準則內載有一套妥善的工作標準，以便有關人士能夠遵守各項法例的規定。道路工程合約內其中一項條款或細則，就是要求承建商遵守工作準則內的規定。

4.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監管道路交通事宜，並規定承建商在進行任何道路工程之前，先向路政署署長申請掘路許可證或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箭咀燈號車輛的運作，更受到《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以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 的規管。

5. 為保障交通安全，以及確保承建商表現合乎標準並遵守法例和工作準則，不同職級的路政署人員會經常視察道路工程，表現不合標準的承建商會受處分。

6. 另一方面，警方、運輸署和勞工處在監察道路工程安全及箭咀燈號車輛運作方面，亦擔當間接的角色。承建商如違反法例，更會被有關當局檢控。

觀察所得及意見

7. 警方的調查結果顯示，涉及箭咀燈號車輛的交通意外，主要還是由於駕駛人士超速駕駛、醉酒駕駛、不小心駕駛及沒有注意路面情況等原因所引致，責任並不在承建商或箭咀燈號車輛的司機。

8. 路政署現正考慮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以提高道路工程的安全：

(a) 在箭咀燈號車輛的車尾裝設貨車專用的衰減器，以減低撞車所引致的人命傷亡；

(b) 安裝可變信息標誌，提醒及促請駕駛人士不要駛近箭咀燈號車輛；

(c) 為箭咀燈號車輛的司機提供更多訓練，加深他們對安全操作這類車輛的認識，並提升安全操作技巧；

(d) 進行宣傳活動，提醒道路使用者留意在看見有關道路工程的警告牌或交通標誌時應採取的行動；以及

(e) 定期檢討相關的法例和工作準則。

9. 申訴專員認為，路政署已訂立嚴謹的監察機制，不過，機制的成效仍有賴道路使用者自律。基於以上所述，本署無須進行全面的直接調查。

運輸署

個案編號： OMB/DI/109

監管非專利巴士（居民巴士服務）在運作上有否遵守持牌條件的情況

非專利巴士（居民巴士服務）一般稱為「邨巴」，其運作須受有關的持牌條件規管。

2. 運輸署在批准開設新的邨巴路線後，即會進行調查，查核經營人士有否遵守持牌條件。至於現有路線的服務方面，除了在接到投訴時進行視察外，運輸署亦會主動突擊檢查和每年進行全面調查。

直查審研報告撮要

3. 如發現有違規情況，運輸署將會視乎其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這些行動包括作出警告，要求糾正錯誤，以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展開研訊和提出檢控。

4. 為了規管乘客上落的情況，運輸署已在繁忙地區（例如中區、灣仔和尖沙咀）指定的禁區內設立巴士站。這些規管措施還會擴展至新界等其他地區。

5. 在監管持牌邨巴的運作方面，運輸署所採取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此外，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當局已加強針對違規情況的執法行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個案編號： OMB/DI/105

有關處理對電視廣告的投訴的機制

二零零二年，某電視廣告在一個月之內引起七百多宗投訴。市民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如何處理這類投訴感到關注。

2. 影視處負責審查電視廣告有否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的規定。鑑於電視台的頻道和廣告數量十分龐大，影視處只能夠在接獲投訴時才採取行動。假如有表面證據證明違反有關規例，投訴會轉交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其轄下的投訴委員會審議，以便視乎情況決定應否加以制裁。

3. 在進行調查期間，有關的廣告仍會繼續播放。由於此舉會令公眾更加不滿，他們會要求即時停播那些意識不良或不能接受的廣告。影視處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新機制，加快進行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廣告的調查。

4. 本署同意影視處有責任照顧市民的感受，並兼顧持牌人、廣告代理和廣告客戶的利益。影視處應進行公平的調查，並容許各有關方面作出陳述，以維護自然公正的原則。在未有任何裁決之前，該處並沒有理據禁止播放有關廣告。

5. 影視處已採取恰當的措施，在有需要時加快調查的程序。